

重新編列<sup>⑤</sup>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321,448

88,021

253,884

165,863

668,181

318.456

115,734

259,089

143,355

691,397

變動

1%

31%

2%

14%

3%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收益表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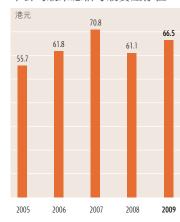
財務狀況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負債淨額(3)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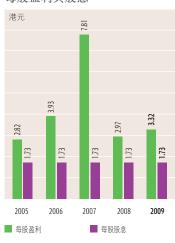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收益總額 <sup>印</sup>	300,549	348,382	_	14%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税項前之盈利(「EBIT」) <sup>(2)</sup>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28,948	39,572	-	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14,135	7,404	+	91%
EBIT總額	43,083	46,976	_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68	12,681	+	12%

## 每股盈利與股息



股東權益總額	283,531	260,319	+	9%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税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sup>(4)</sup> 及未計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2,987	98,120	_	1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總額	(19,000)	(22,926)	+	17%
扣除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DA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及	63,987	75,194	-	1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經營所得資金	41,285	44,228	-	7%
附屬公司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22,926)	+	28%
經營所得資金	24,741	21,302	+	16%
資本開支	19,576	28,712	-	32%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3)	29.9%	34.9%	_	5%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11 / 1	7 F /À		4.1.4
EBITDA對利息淨額倍數	11.6倍	7.5倍	+	4.1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3.32	2.97	+	12%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_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 (LBIT)。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税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LBIT)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 (3)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4)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5)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九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